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承社科联通〔2026〕1号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2024-2025）等级评定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党校、科研单位，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2018〕2号）和市社科联工作安排，现将开展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届评定承德作者于规定时限内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

普及读物、工具书等); 论文; 研究报告。

具体要求见《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附件1)。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3),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并对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 申报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推荐申报的成果须在本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作者(申报人及合作者)、成果形式、出版发表采用单位名称、出版发表采用时间等内容。对不宜对外公开的内容,须做脱敏处理。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未完成核处理的成果不予受理。

3. 市内高等院校、市委党校、市直部门(含市属学校)、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成果由本单位(社会组织)作为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市社科联推荐申报。

4. 县(市、区)以下推荐申报成果,在本单位经审核公示后,报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市社科联推荐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一式二份, A3 纸双面打印, 中缝装订, 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成果: 一式二份(至少一份原件)。获批示采用的, 须提供批示件(申报成果应与批示件一致)和采用证明。

3. 佐证材料: 单独装订, 一式二份, 封面和骑缝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包括: ①佐证材料目录(含页码); ②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有代表性的、能够反映成果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反响材料和佐证材料, 避免过多罗列; ④其他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4.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一式一份(附电子文档), 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归口推荐的, 加盖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公章。

5. 所有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退还。

四、有关要求

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审核把关,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做好审核、公示、汇总等工作, 保证推荐成果质量。

请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工作联系, 并于9月24日前将推荐成果汇总报市社科联办公室。

联系人: 赵 雪 赵 野

联系电话: 2027591

电子邮箱: sk1cgj@163.com

地 址: 承德市行政中心西楼 216 室

- 附件: 1.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24-2025年)等级评定实施方案》
2.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24-2025年)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3.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24-2025年)申报书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1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2024—2025 年) 等级评定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的激励导向作用,增强评定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分调动和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助力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繁荣发展承德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承德篇章贡献社科力量。

二、基本原则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坚持统筹兼顾。

重点推出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的优秀成果；推出对研究解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优秀成果；推出对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优秀成果；推出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挖掘和研究承德历史文化资源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成果；推出对承德经济社会发展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的应用对策类成果。加大对青年社科工作者的扶持培养力度，同等条件下注重向青年社科工作者的优秀成果倾斜。

三、组织机构

设立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成果等级。市评审委员会由相关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管理人员组成，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市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四、评定类别及等级设置

社科成果等级评定分为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三大类别，三类成果分别实行分级评定。最终将成果划分确定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五、基本标准

政治标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对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有政治方向问题的一票否决。

学术标准: 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扎根中国大地,体现中国特色,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学风标准: 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实际贡献: 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六、评定范围和申报条件

本届评定承德作者于规定时限内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普及读物、工具书等);论文;研究报告。

(一) 申报人及作者

1. 在申报截止时间内,人事关系在承德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可以申报。已调入承德的作者可以申报,已调出承德的作者不能申报。

2. 申报人须是申报成果的独立作者或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

已故作者的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3. 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原则上不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或科研事业单位并以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为主的处级领导干部,其成果可以参评。

4. 每位申报人限申报 1 项成果。

5. 申报人应依法依规参与申报评定,尊重评定结果。

(二) 学科范围

参评成果须属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科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中共党史党建学; 3. 哲学; 4. 理论经济学; 5. 应用经济学; 6. 统计学; 7. 法学; 8. 政治学; 9. 社会学; 10. 民族学; 11. 历史学; 12. 考古学; 13. 宗教学; 14. 文学; 15. 语言学; 16. 艺术学; 17. 新闻学与传播学; 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9. 教育学; 20. 体育学; 21. 管理学; 22. 心理学; 23. 军事学。边缘学科、交叉学科中主要研究对象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可选择相近的学科申报参评。

(三) 参评成果要求

1. 凡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德作者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并符合评定标准的社会科学成果,均可申报参评。成果的类别为著作类、论文类和研究报告类,著作包括专著、编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以及研究、宣传、普及社科理论的电子出版物和在市级以上传媒播发

的音像制品等；决策咨询应用成果包括论文和研究报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大报大刊及《河北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按“研究报告”类参评。

2. “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出版，以版权页第一版时间为准；“报刊发表”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的公开报刊（即有 CN 刊号）发表，以出刊时间为准。出版日期署为上届后一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但由于出版（或印刷）时间延误，到 2024 年成书且上届未申报参评的，由出版社出具延误证明后，可参加本届评定。同时都要提供检索页复印件。

3. 个人撰写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不属同一专题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类申报，但其中的单篇可作论文类申报。集体组织多名作者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申报，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参评，可由作者以单篇论文申报。

4. 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须出齐后整套一次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以个人完成的独立分卷、册单独申报。如多卷本或丛书中一本已获得过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励，则不能整体申报。

（四）下列成果不在评定范围内

1. 非社科类科研成果（包括原著为非社科成果的译著）；
2. 非学术性成果，包括中小学教材、教辅、文学艺术作品（包

括原著为文学艺术作品的译著)、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法定文件、工作请示和工作报告等;

3. 已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及其增订本(修订本);

4. 往届以课题结项成果的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申报并获奖后,以获奖的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为主要内容出版的著作;

5.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

6. 违反学术规范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密范围内的成果;

8. 申报成果的作者因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等受到惩处,申报时仍在惩处期内。

七、评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书,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并对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报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推荐申报的成果须在本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成果不予受理。

3. 市内高等院校、市委党校、市直部门(含市属学校)、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市级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成果由本单位(社会组织)作为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集中向市社科联推荐申报。

4. 县（市、区）以下推荐申报成果，在本单位经审核公示后，报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市社科联推荐申报。

（二）资格审查

市社科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申报人、申报成果、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等是否符合评定条件和申报要求。

（三）评审组初评

将参评成果进行评审组初评，确定提交市评审委员会的成果名单。

（四）市评审委员会终评

召开市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充分阅卷、集中评议的基础上评定出等级。

（五）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通过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 7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非实名提出的异议；对评定等级的异议；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市评审办公室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组建复议专家

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原则性问题提请市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申报成果和申报材料存在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一经核实,随时取消参评资格。

(六) 通报评定结果

对优秀成果和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八、工作纪律

(一)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推荐单位、申报人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规范,各推荐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 实行回避制度。成果的作者不得被聘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如发现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的成果进入评审,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发现他人存在类似情形,也应提出回避要求。

(三) 实行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对评定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工作人员对评定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专家信息。

九、时间安排

1. 2026年8月17日—9月18日,为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推荐时间。

2. 2026年9月20日—9月24日,申报单位集中向市社科联申报受理成果,逾期不予受理;10月上旬市社科联完成登记统

计和做好评审会筹备工作。

3.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初评、终评。

十、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2024—2025 年) 申报名额分配一览表

一、大中专院校 (计 95)

1.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20
2.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15
3. 承德医学院	15
4.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15
5. 承德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技师学院)	15
6. 承德开放大学	5
7.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5
8. 承德农广校	3
9. 承德体育运动学校	2

二、市委党校 5

三、市直部门 (含市属学校) 90

四、县 (市区) 委宣传部系统 (含驻在单位) (计 56)

1. 双桥区	5
2. 双滦区	3
3. 营子区	2

4. 平泉市	5
5. 宽城县	3
6. 承德县	5
7. 兴隆县	5
8. 滦平县	9
9. 围场县	8
10. 丰宁县	5
11. 隆化县	3
12. 高新技术开发区	3
五、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1
六、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	18
七、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创新团队	15
合计：	290

附件 3

学科分类	
成果形式	
登记编号	

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2024 ~ 2025) 申报书

成果名称：_____

申 报 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盖章)

成果形式：_____

成果类别：_____

学科分类：_____

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请申报人认真阅读等级评定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实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要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成果导向正确,无学术不端行为。

2. “成果名称”以申报成果出版、发表、批示采用的题目为准,含副标题;作为课题结项成果申报的,以结项名称为准。

3. “申报人”一般是申报成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4. 申报成果的作者顺序应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5. “成果形式”按申报成果的具体形式填写,如“著作类(专著)”。①著作类,包括专著、编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以及研究、宣传、普及社科理论的电子出版物和在市级以上传媒播发的音像制品等;②论文类,包括论文、系列论文;③研究报告类,包括调研报告、报刊文章等。

6. “成果类别”根据申报成果的具体内容,分为基础理论类和应用对策类,由申报人自行选择。

7. “学科分类”按照学科范围填写一级、二级学科。

8. “课题来源”填写申报成果所属立项课题名称、发布单位、立项时间、结项时间、结项等级等情况。自选课题填“无”。

9. “成果反响情况”填写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的反响情况,要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 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审核意见须说明相关问题,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

承 诺 书

本人申请参加第十八届承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在此郑重承诺：

1. 申报成果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没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和言论。

2. 申报成果不存在抄袭、篡改、伪造、不当署名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3. 申报书所列内容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情况。

4. 申报成果已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合作者对申报书所列内容无异议。

5. 依法依规参加申报评定，尊重评定结果。若填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6.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有关材料，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摘编成果内容，对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申报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申报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 厅级 ☐ 处级 ☐ 科级 ☐ 其他				
	最高学历				学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住宅：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其他合作者	排 序	姓 名	工作单位、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成果形式				成果字数	（万字）		是否为核心期刊		
成果类别		☐ 基础理论类 ☐ 应用对策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课题来源		（填写申报成果所属立项课题名称、发布单位、立项时间、结项时间、结项等级等情况。自选课题填“无”。应提供佐证材料）							
出版社、刊物 或批示采用 单 位 名 称							出版、发表或批示 采用时间		

二、成果内容提要

包括：成果的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学术创新、学术贡献和实践意义（著作类和电子音像成果 1500 字左右，研究报告、论文类 1000 字左右）

三、成果反响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评价、转载、引用、翻译、获奖、采用情况等）：

说明：本栏目可附页。

四、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或社会组织须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应说明以下问题：

1.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2. 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
3.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 申报成果是否进行了公示，公示有无异议，异议处理情况如何；
5. 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

